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贸〔2023〕23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 通 知

有关省辖市、县（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为促进生猪生产、流通，引导产销有效衔接，保障市场供应，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59号）规定，你市（县）2023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万元，已提前下达 万元，此次下达 万元，列2023年收入预算“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支出科目列支。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贸〔2022〕90 号）以及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明细表，对你县（市）奖励资金进行清算。清算为负数的，相应调减你县（市）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 号）规定，该项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县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水处理、防疫、保险，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支出。严禁用于与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严禁用于部门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

三、县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农业（畜牧）部门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明确支持对象、项目内容、项目绩效、支持方式、支持金额和项目责任人，并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于 6 月 15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鼓励采取股权投资、建立产业基金等市场化方式进行支持，也可采取贷款贴息、财政补助、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对已获得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四、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非省级统筹部分）为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

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对分县的生猪出栏、存栏和调出等基础数据进行动态监测。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收回奖励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你市（县）财政局要会同同级农业部门按照《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豫财预〔2019〕176号）有关规定，编制年度区域绩效工作目标，于7月20日前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备案。同时，注意建立绩效执行情况定期监控制度，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将自评报告在2024年1月30日前上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 附件：1. 2023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明细表
2.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3.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省辖市	县（市、区）	奖励资金	豫财贸〔2022〕90 号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合 计	36857	34376	2481
一	开封市全辖合计	2999	2736	263
	开封市级小计	585	547	38
1	祥符区	585	547	38
2	杞 县	1043	906	137
3	通许县	595	540	55
4	尉氏县	776	743	33
二	平顶山市全辖合计	2015	1852	163
5	叶 县	826	823	3
6	汝州市	796	698	98
7	宝丰县	393	331	62
三	安阳市全辖合计	1050	813	237
8	滑 县	650	467	183
9	内黄县	400	346	54
四	鹤壁市全辖合计	836	836	0
10	浚 县	465	453	12
11	淇 县	371	383	-12
五	新乡市全辖合计	1455	1779	-324
12	原阳县	387	350	37
13	封丘县	618	568	50

省辖市	县（市、区）	奖励资金	豫财贸〔2022〕90号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14	卫辉市	0	364	—364
15	辉县市	450	497	—47
六	许昌市全辖合计	2002	2249	—247
	许昌市级小计	0	375	—375
16	建安区	0	375	—375
17	鄢陵县	568	512	56
18	襄城县	454	399	55
19	禹州市	469	455	14
20	长葛市	511	508	3
七	漯河市全辖合计	2382	2203	179
	漯河市级小计	1164	1074	90
21	郾城区	605	571	34
22	召陵区	559	503	56
23	舞阳县	571	539	32
24	临颍县	647	590	57
八	南阳市全辖合计	5496	4806	690
	南阳市级小计	693	636	57
25	卧龙区	693	636	57
26	方城县	682	620	62
27	内乡县	1453	1122	331
28	社旗县	650	572	78
29	唐河县	958	861	97
30	邓州市	1060	995	65

省辖市	县（市、区）	奖励资金	豫财贸〔2022〕90号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九	商丘市全辖合计	2603	2376	227
	商丘市级小计	446	438	8
31	睢阳区	446	438	8
32	宁陵县	890	740	150
33	柘城县	361	327	34
34	夏邑县	516	517	—1
35	永城市	390	354	36
十	信阳市全辖合计	2375	2279	96
	信阳市级小计	495	574	—79
36	平桥区	495	574	—79
37	罗山县	393	345	48
38	固始县	614	568	46
39	潢川县	420	427	—7
40	息 县	453	365	88
十一	周口市全辖合计	5887	5406	481
41	扶沟县	757	622	135
42	西华县	805	764	41
43	商水县	791	677	114
44	沈丘县	520	512	8
45	郸城县	425	420	5
46	淮阳县	436	453	—17
47	太康县	1000	892	108
48	鹿邑县	739	659	80

省辖市	县（市、区）	奖励资金	豫财贸〔2022〕90号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49	项城市	414	407	7
十二	驻马店市全辖合计	7757	7041	716
50	西平县	1055	977	78
51	上蔡县	1021	807	214
52	平舆县	692	587	105
53	正阳县	1227	1170	57
54	确山县	711	640	71
55	泌阳县	924	812	112
56	汝南县	732	686	46
57	遂平县	676	693	—17
58	新蔡县	719	669	50

附件 2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资金情况（万元）		36857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全省能繁母猪存栏处于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合理区间。 目标 2：生猪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粪处理达到国家要求，应免生猪强制免疫密度和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要求。 目标 3：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生猪调出（折合万头）	≥1600
			全省生猪出栏（万头）	≥5500
			全省能繁母猪存栏（万头）	≥360，≤440
		质量指标	市场猪肉及产品	符合猪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应免生猪强制免疫密度	≥90%
			应免生猪强制免疫平均抗体合格率	≥70%
		社会效益指标	生猪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82%
			生猪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98%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 3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市县农业农村（畜牧）局		
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8 日印发

